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佳欣
電話：037-338227
傳真：037-358705
電子信箱：lillianuse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1100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3138、111D1003139、111D1003140 (111D005859_111D2002590-01.PDF、
111D005859_111D2002591-01.pdf、111D005859_111D2002592-0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2年1-6月展覽
檔期開放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
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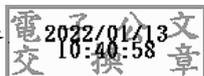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1月11日圖推字第1110100005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
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
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
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
mail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國立臺灣圖書館企
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2年1-6月展覽檔期」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國立臺灣圖書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





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
要點辦理展出事宜，檔期安排2至4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
臺幣500元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